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為執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除視事業之性質訂定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視其需要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十六、重大事件（如：重大違規、遭受重大損失之虞等）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為本規定訂定之依據。 |
| 二、所稱重大偶發事件係指下列事件足以影響證券商信譽、危及證券商正常營運、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金融秩序情事者：  (一)人為或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  (二)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三)安全維護方面（如：搶奪強盜、重大竊盜、營業處所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  (四)業務方面或財務方面有重大缺失或損失。  (五)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事業信譽或營運之情事。  (六)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證券商國外投資之相關事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之情事。  (八)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經評估債權或投資金額損失達等值美元一千萬元以上。  (九)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重大偶發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惟有影響證券商信譽、或危及證券商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者，亦屬之。  本國證券商海外及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或分公司有第一項所定通報事件者，應由該證券商總公司辦理通報事宜。 | 明定重大偶發事件之定義及分類。 |
| 三、證券商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相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除前點第一項第六款事件應依「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證券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定辦理外，證券商應循附件所訂通報程序儘速向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進行通報，並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或證券商公會轉報本會。 | 明定證券商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儘速向相關單位進行通報。 |
| 四、證券商應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向證交所、櫃買中心或證券商公會函報詳細資料（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或後續處理情形，並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或證券商公會轉報本會。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者，經通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或證券商公會同意後，得延後函報期限。 | 明定證券商函報重大偶發事件相關結案報告之期限與通報對象，及無法如期函報之處理方式。 |
| 五、以上各點應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違反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明定證券商應將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相關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